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506號

反訴原告即

被告 日晶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坤元

訴訟代理人 張簡明杰律師

反訴被告即

原告 國瑞綠能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順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委任報酬事件，反訴原告提起反訴到院，未據繳納反訴裁判費。本件反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6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反訴裁判費12萬2880元。茲限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反訴。如反訴被告就反訴部分欲委任訴訟代理人，請另行出具委任狀到院，附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子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9 日

書記官 黃幸雪